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DC0100176 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1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6 日 DC010

0176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

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公園周邊並未公告該處不得停放車輛，既未公告，則無不得停放車輛之理；原處分機關固在○○公園設立告示牌，惟該告示牌係在本件裁處日之前或之後所設？原處分機關應舉證。○○公園無公園平面圖，無從得知公園範圍，人民均有誤以為該位置係○○大廈範圍之可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1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

之事實，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園周邊並未公告該處不得停放車輛，○○公園無公園平面圖，無從得知公園範圍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

二

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在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公園入口處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範圍

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工公圓字第 1083069141 號函記載略以，

○

○公園入口設置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牌，係大同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公園移撥原處分機關權管時即已存在，已設立 3 年以上

，非本件裁處後始設立，並有相關佐證資料在卷可憑；另就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公園範圍、有誤以為違停地點係○○大廈範圍之可能等語，上開函亦說明，○○公園與○○大廈間設有花台，且地面設有公共雨水下水道設施，可明確區分公園與○○大廈範圍，並有系爭機車違停地點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本市○○公園入口處既設有上開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惟訴願人卻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自難謂無過失，其所辯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